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沙鹿區向上路六段(自立路東側至自強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艾委員嘉銘：

道路上沒辦法保證沒發生事故，我們應做的就是降低發生事故風險的機率，降低傷亡的嚴重程度。路口的碰撞型態以追撞、擦撞居多，本路口已是號誌路口，主要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因此以速度管理的方式應為可行。

2. 蘇委員昭銘：

(1) 本案同向追撞與擦撞件數高，速度管理應為管理重點，建議可評估進行區間測速之可能性。

(2) 「東海戀歌」社區號誌，因為人行道寬度相當寬，建議應加強違規取締，並從社區車輛行車動線整體規劃角度，評估封閉路口之可能性。

(3) 請考慮是否在向上路六段/屏西路口之向上路往龍井方向設置機車停等區。

3. 林委員志盈：

(1) 向上路六段地處斜坡(長坡段)車輛易肇事，且追撞與同向擦撞偏高，對於車速限制與取締應優先考量。

(2) 快車道併入慢車道部份，如果路幅允許，可以規劃快車道匯入慢車道漸變段，以減少同向擦撞。

(3)建議交工科對於待改善道路之斷面圖，清楚標示道路寬度與車道寬度供參考。

(4)建議清水分局可提供區間測速取締與超速改善情形，供增設科技執法參考。

4. 林委員良泰：

(1)週期延長恐造成車速較快，可考量導入時差及半週期設計，以避免車輛超速行駛。

(2)可研議設置大型車輛專用道，以有效規範大型車輛之運行。

(3)可再強化科技執法之作法與強度。

5. 鍾委員慧諭：

(1)沿東海戀歌路段的違規用路行為必須嚴格管理，居民違規亦會增加貨車煞停行為。

(2)東海戀歌社區路口封閉可改善此段安全，認同封閉措施，但須考量替代路徑。

(3)拉長號誌週期有利車流續進，但不利速度管理，若速度管理是重點，則須回歸本質(速度管理)。

(4)自立路-自強路口行人空間改善的路口轉彎半徑相當大，應縮減轉彎半徑，延伸人行空間；行人穿越線重新整理，縮短行人通行距離。

(5)大型車不應該以煞車次數多、容易煞車失靈造成擦撞為理由來卸責，政府與業者都有責任要求合格車輛在道路行駛。

(6)用區間測速管理速度是最直接作法。

6. 交工科：

(1)111年12月29日會勘後，缺口封閉與否為地方討論重點，世界一景及東海戀歌社區居民戶數約200~300戶，車流量大約落在上、下班尖峰時刻，里長與議員也與當地居民溝通，但居民反對缺口封閉作法，後續仍會繼續努力向地方溝通。

(2)另缺口封閉後是否有適當的迴轉路徑可提供給民眾，此部分已有替代路線規劃，惟考量當地居民是否接受因顧及交通安全而繞

路，仍需與居民溝通協調。

- (3) 本局已將 6 處號誌週期放大並利用時差，在速限 50 的情況，從上游緩步下滑至該路口順利通過，但不鼓勵用路人加速通過而導致用路人被開罰。
- (4) 整個路口狀況，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改善至今無特別狀況，後續本局仍會持續觀察交通狀況作滾動式調整。
- (5) 有關未標示車道寬度部分，本局後續檢討改善，另查內側快車道寬度為 3.7 公尺(大型車輛較多)，後續配合速限，在不超速情況下，滾動檢討調整道路寬度。
- (6) 機車停等區的增設將納入一併改善、設置大型車專用道後續再持續觀察研議。
- (7) 有關自立路、自強路口人行道空間改善部分，因週邊便利商店、便當店及檳榔攤林立，且鄰近住戶越來越多，本局將納入持續觀察改善。

7. 清水分局：

該路段區間測速統計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事故發生率 4 件，受傷 1 人。前三年月平均事故 16.25 件，死亡 0.08 人，受傷 11.3 人。事故增減比較數減少為 12.25 件，死亡減少 0.08 人，受傷減少 10.3 人。

8. 警察局：

- (1) 回覆蘇委員昭銘及林委員良泰區間測速問題，本局發現本案事故改善地點已過區間測速終點，未來是否納入區間測速的範圍，或者將區間測速的終點在往前移，此部分調整仍有討論空間，另蘇委員提到透過科技執法，偵測安全距離違規執法部分，本局將請業務單位儘快評估研議其可行性。
- (2) 針對大貨車煞車的問題，於 2、3 年前本局與臺中監理所啟動聯合稽查工作，至目前仍持續在執行，惟該路段因下坡段又快、慢車道分隔，對於攔檢大型車輛(如攔檢位置的選擇、及引導車輛動線等)以此路段執行面有困難度，故將攔檢點移置對向車道，此部分本局仍積極與臺中區監理所持續共同執行中。也曾經討論是否在

國道下來之後可以有個場域增設固定攔檢站，對於煞車系統和車輛進行安全檢驗，但目前礙於道路環境不允許。

結論：

1. 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意見參酌辦理，並持續進行地方溝通，若當地民眾接受本局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則可透過逐步的改善方式解決現行問題。
2. 建議洽詢大型車相關使用單位之操作意見，若能將大型車速度管控好，對於事故才能夠改善，並可藉由瞭解使用者想法，釐清並確認交通管理策略執行是否有效，藉此滾動式調整交通環境設施。
3. 請相關單位針對委員們的建議事項，納入後續路段改善參考，若相關的改善績效後續發現效果不大，亦可擇日再於交改會議中進行討論，並透過滾動式方式來掌握該路段且可將本路段改善作為運用至其他相似路口參考。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沙鹿區台 12 線台灣大道七段\三民路\中山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台灣大道往西方向進五叉路口前，慢車道的分流可以再提前以標字提醒用路人，增加直行台灣大道與大雅(清水)方向的車流交織長度，減少路口擦撞。

2. 林委員良泰：

(1)可提早導引車流(以地面標字)分流至中山路、大雅及梧棲。

(2)車輛導引線可增加往大雅及中山路等方向。

3. 鍾委員慧諭：

(1)建議研議提前引導車輛行車動線改善措施。

(2)路寬充足，建議研議利用中央分隔島提供路口左轉避車彎。

4. 蘇委員昭銘：

- (1)宜考量台灣大道慢車道機車往梧棲、大雅及竹林方向之車道配置，避免產生衝突。
- (2)目前號誌之G1時相，可能產生慢車道往台灣大道和快車道從三民路行車方向之衝突，建議可再評估時相調整可能性。

5. 艾委員嘉銘

- (1)增設路口行車導引線，有助於減少目前的事故，改善後，請統計事故減少的效果。
- (2)事故主要發生在G1時相，路口的幾何配置可考慮減少衝突面積。

6. 車鑑會：

下列透過從工程面及執法面給與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 (1)中間直行車道引導至內側，騰出外側快車道供慢車道匯入，此立意良善，惟業務單位仍需考量過了該路口約 70 至 80 公尺為七賢路口，該路口內側為左轉專用車道，且該地點是左彎路型(沙鹿之翼的墩柱亦影響視距)，駕駛人過了彎道才發現是左轉專車道，直行車需再變換至中線車道而導致交織衝突的風險。
- (2)路口側撞有二種問題，一是快、慢車道的變換，另一種是慢車道的內側直行車道車輛往三民路方向與機車直行交織，建議慢車道上，從機車專用道右側開始，增加路口內導引虛線，引導最外側車道車流往三民路方向。
- (3)該路口側撞問題和速度管理高度相關，建議本路口與上游紅竹巷口的號誌，能參考該路段速限、距離，利用號誌時差設計來降低車速。
- (4)外側快車道匯入慢車道後，至本路口約有 100 公尺，建議匯入點，慢車道的二個車道可分別增繪直行及右轉指向線，提前預告用路人變換到適當車道。
- (5)該路口目前已實施科技執法，主要對於闖紅燈、不依標誌標線等，惟依二工處分析，多數事故是臺灣大道往西，車輛進入路口後右轉車與直行車的碰撞型態，違規態樣為快車道右轉往三民路方向，與最右側車道直行往梧棲方向的車輛碰撞，建議錯行車道、快車道右

轉及超速(含慢車道)等違規，可以納入科技執法項目取締。

7. 警察局：

該路口科技執法自去年12月1日開始，1月份取締違反燈號管制10件，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行駛42件，全般事故1月發生3件、1人受傷，與前三年同期比較發生12件，減少9件，受傷減少8人。由於科技執法剛投入，成效方面仍需觀察。另車鑑會主委所提出右轉速度管理增設固定超速測照桿取締部分，本局將納入後續評估辦理。

8. 二工處：

- (1) 回覆林委員志盈，針對牌面往前移動，原則上會評估上游是否有適當位置調整。
- (2) 回覆林委員良泰，於上游設置標誌。另紅燈和黃燈各增加一秒內容，於台灣大道上黃燈已5秒不調整，現行紅燈為2秒，本處會在評估增加紅燈秒數。另往大雅、三民路的方向增加導引標線本處會再研議辦理。
- (3) 回覆鐘委員慧諭，本處考量該路口以六個時相運作週期太大，仍以維持目前的方式，另慢車道的內側車道理論上應該直行，惟許多駕駛人未依照道路牌面指示行駛而發生違規情形，才會發生右轉與直行交織衝撞情形，後續可透過相關牌面的調整設置及標線、標誌來改善。
- (4) 另蘇委員所提到，大雅與竹林方向匯流，後續會透過導引標線來處理，另五岔路口時相問題，建議仍維持目前運作方式。
- (5) 艾委員嘉銘所提出的意見，本處後續會評估辦理。
- (6) 另車鑑會所提出的意見，包含內側車道導引過後是否會增加下游七賢路口產生更多事故，本處後續評估辦理，另外，導引標線、上游路口以時差的方式來處理及快車道匯入慢車道指向線、地面標誌、標線本處都會參酌處理。

結論：

針對委員的意見，請相關工程單位、執法單位與管理單位納入委員意

見的參考，並針對此案倘有需要，亦可擇日再於交改會議中進行討論。

陸、確認事項：

(一)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1 件，繼續列管案件 1 件，自行列管案件 2 件，共計 4 件，照案通過。

(二)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 111 年 5 至 9 月，30 日 A2 類案件，提請解除列管 9 件，繼續列管 6 件，共計 15 件，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